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建设”或“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苏中建设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利用各自优势，积极推动钢结构建筑工业化发展。具体的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首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拥有对外签约权，以工业与民用建筑为主，集建筑设计、设备安装、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及海外工程业务于一体，具备承建城市综合建设、大型公用设施、超高层、大型工业厂房等工程的总承包能力。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和两个甲级建筑设计院，是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大型总承包企业。公司以项目为依托，在超高层建筑、逆作法施工、节能减排、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等方面研发、积累相关成套技术和管理经验。

公司与苏中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赢发展局面，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形成紧密战略联盟，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享企业品牌、资质、资源、技术成果等，在国内外市场均可以对对方的名义开展市场经营，形成紧密型的企业战略合作联盟。

（二）充分发挥甲方在房屋建筑领域强大的市场网络与良好信誉、全面的资质综合集成及总承包管理优势。充分发挥乙方在钢结构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强大的设计、研发、咨询、生产加工与现场装配能力。

（三）双方可凭借各自平台优势，合力进行市场推广与宣传，积极推动钢结构建筑工业化发展和工程项目承接。

（四）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或共性问题，双方可合作技术攻关，并可联合申报技术专利、施工工法、联合发表论文或联合申报科技奖项等。

（五）以项目为载体开展全面合作，双方获得适合于对方的任何项目信息，可及时完整地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院、项目概况及相关图纸等）提供给对方，双方尽快组织技术评估并及时反馈。

（六）根据项目拓展需要，双方可组成投标联合体作为市场主体，携手参与市场竞争。组建的联合体，可以甲方为主，也可以乙方为主。双方根据项目来源、投入比例、业务权重、业主要求以及市场竞争需要，采取较为灵活的合作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根据市场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通力合作，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对方。如项目中标，双方以投标过程中所确定的最终报价为基础，负责管理项目的总承包按照市场行情收取管理费用。对于未实行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若甲方总承包的钢结构工程项目，甲方事先约定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优先分包给乙方，若乙方自行承接的总承包项目，其配套土建工程可优先选择甲方。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指导甲方实施深化设计、生产加工、现场装配等。

（八）按照各自在项目上所承担的工作量，分工合作，利益共享，双方对自己完成的工作和任务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协商延续事宜。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双方截止协议终止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施工合同继续有效。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紧密战略联盟，积极推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业化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

2、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为公司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长期合作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其具体合作内容及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